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6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一）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增持天原集团股份。本次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行为属于证券投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额度：增持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

3、投资范围：用于增持天原集团的股份。

4、投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投资期限：本次投资的期限为公司完成处置天原集团股份之日。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授权如下：

1、同意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

2、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依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3、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处置公司增持的天原集团股票。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与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承诺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7 日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建成，完全投入使用。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依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天原集团股份，此举是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意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增持天原集团股份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